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

機關地址：10489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3樓

承辦人：蔡亦瑋
電話：02-8771-1416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體總企字第1000001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競賽規程(ATTCH1 0001335A00_ATTCH1.doc)

主旨：2011 MIZUNO馬拉松接力賽，敬請 貴校踴躍組隊報名
參加，至紉公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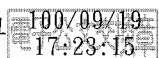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活動時間：100年11月20日(星期日)。
- 二、活動地點：新北市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 三、競賽路線：金山淡金公路。
- 四、報名網址：www.rocsf.org.tw

正本：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銘傳大學、世新大學、華梵大學、輔仁大學、淡江大學、真理大學、佛光大學、中華大學、玄奘大學、中原大學、開南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亞洲大學、靜宜大學、大葉大學、明道大學、南華大學、康寧大學、義守大學、長榮大學、慈濟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清雲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空中大

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中華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華夏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醒吾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大華技術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吳鳳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南榮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和春技術學院、高鳳數位內容學院、永達技術學院、美和科技大學、慈濟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台灣首府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文藻外語學院、臺灣觀光學院、國防大學、中央警察大學、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陸軍軍官學校、國防醫學院、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陸軍專科學校、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本會企劃組



2011 Mizuno 馬拉松接力賽競賽規程

一、活動目的：提倡全民運動風氣，推展基層運動發展，培養優秀運動人才。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教育部

三、主辦單位：台灣美津濃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新北市體育會、新北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金山區公所、石門區公所、救國團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五、贊助單位：

六、比賽日期：100 年 11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 5：00—12：00

1.檢錄時間：5：20—6：20

2.開幕典禮：6：30—6：50

3.比賽時間：7：00

4.比賽完成時間：11：00

5.閉幕典禮—頒獎：11：00

七、比賽地點：新北市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檢錄、開幕、閉幕、起點、終點)

八、競賽路線：金山淡金公路

第一棒：金山活動中心(起點)—廖添丁廟 (約 5.4 公里：男)

第二棒：廖添丁廟—草里漁港停車場(約 5.1 公里：男)

第三棒：草里漁港停車場—石門洞(約 4.7 公里：女)

第四棒：石門洞—交通部麟山鼻遊憩區(約 5.9 公里：男)

第五棒：交通部麟山鼻遊憩區 (折返) —石門洞(約 5.9 公里：男)

第六棒：石門洞—草里漁港停車場(約 4.7 公里：女)

第七棒：草里漁港停車場—廖添丁廟(約 5.1 公里：男)

第八棒：廖添丁廟—金山活動中心廣場(終點)(約 5.4 公里：男)

九、各棒次搭車前往接力點及檢錄時間表：

請各參賽者於檢錄完畢後立刻依據各棒次時間集合，搭乘大會專車前往各接力點，若未遵照大會時間規定，逾時而無法前往接力點，請自行負責。

棒次	檢錄時間	車子出發時間	集合地點
第一棒	5：20～6：20	原地 7:00 鳴槍起跑	光復樓前廣場
第二棒	5：20～5：50	6:00 專車出發	
第三棒	5：20～5：50	6:00 專車出發	
第四棒	5：20～6：20	6:30 專車出發	
第五棒	5：20～6：20	6:40 專車出發	
第六棒	5：20～6：20	7:20 專車出發	

第七棒	5：20～6：20	7:40 專車出發	
第八棒	5：20～6：20	8:00 專車出發	

十、競賽說明：

- 1.全長 42.195 公里，平均分為 8 段(4km—6km)，以接力方式跑完全程。
- 2.各隊實際參賽 8 人(女性至少 2 人)候補 2 人(1 男 1 女)，其中第 3 棒及第 6 棒必須是女性。
- 3.大專組、高中組及國中組限 100 學年度在學學生組隊參加。
- 4.社會組可自由組隊參加。
- 5.未滿 13 歲者不得報名參加本賽事。

(民國 87 年 11 月 19 日後出生者不得報名參賽)

十一、競賽分組：

(一)社 會 組：自由組隊(一般學生不可參加本組)。

(二)學生組：

- 1.大專甲組：限同一大專院校、研究所在學學生組隊參加(大專運動會甲組學校及學生，含體育績優獨立招生者)。
- 2.大專乙組：限同一大專院校、研究所在學學生組隊參加(非大專運動會甲組學校及學生)。
- 3.高 中 組：限同一高中、高職在學學生組隊參加。
若為男校(女校)可找外校同校女生(男生)共同組隊。
- 4.國 中 組：限同一國中在學學生組隊參加。

※進修部大學生可參加社會組或大專組，但僅限參加一組。

十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 下午 5：00 止。

十三、報名費用：

- 1.社會組每隊新台幣 5,000 元、學生組每隊新台幣 3,000 元。
- 2.為推廣基層體育，高中組、國中組，新竹以北(含宜蘭)每隊補助新台幣 1,500 元，苗栗、臺中、彰化、南投每隊補助新台幣 2,500 元，雲嘉南每隊補助新台幣 3,500 元，高屏、花東每隊補助新台幣 5,000 元，離島地區每隊補助新台幣 10,000 元。
補助條件：(1)準時報到檢錄 (2)確實完賽。
條件達成隊伍於賽後由領隊或教練攜帶證件附證件影本至報到處領取。
- 3.大會提供每位選手背心、短褲各 1 件(10 套市價約值新台幣 12,000 元，燙印隊伍名稱，選手必須穿著參賽)。

十四、報名辦法：

- 1.各參賽隊伍應於規定時間內報名，採網路線上作業方式辦理。其相關資料需全數上網登錄，並自行檢視資料之正確性。
- 2.報名方式：
 - (1)請至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網站報名 <http://www.rocsf.org.tw/index.asp>。
 - (2)學生組須下載切結書(須繳交正本)並詳細填寫，加蓋學校校印或業務單

位戳章，於 100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本會企劃組(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307 室)。

(3)網路報名完成後，請依網路指示於報名截止日前繳清報名費，始為報名成功。

※聯絡電話：02-8771-1416 蔡亦瑋、02-8771-1423 游依屏；

傳真：02-2741-1512。

3.學生組隊名務必包含中文校名。

4.請慎重考量身體健康狀況及自身實力，如有心臟病、血管方面病歷者，請勿隱瞞病情報名參賽。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更改參賽名單或退費。

5.每人僅可報名一隊參賽。

6.報名費繳交不足或手續不全者以退件處理，因退件而逾期報名者，本會恕不負責。

7.報名隊伍資訊將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五)於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網頁 <http://www.rocsf.org.tw/index.asp> 公告，請自行上網確認相關資訊。

十五、服裝領取：

1.本次賽會一律採郵寄方式辦理，各參賽隊伍需另繳交新台幣 100 元郵資（隨報名費一同繳納），大會將於活動 5 日前寄到報名表上所填地址。請務必填寫正確的郵寄地址，以免包裹無法寄達。

2.服裝尺寸、數量與網路登記資料不符者，恕不予以更換。

3.因郵寄地址不全或無人簽收而造成包裹無法送達而導致無法參賽者，本會將不再另行補寄，物品請於賽後一週內上班時間（11/21-11/25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00）至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307 室）領取，逾期視同放棄。

十六、技術會議：11 月 19 日(六)/下午 3：00—4：00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舉行，各隊務必指派 1 位代表參加。

十七、裁判報到：11 月 19 日(六)/下午 3：00—4：00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舉行。

十八、裁判會議：11 月 19 日(六)/下午 4：00—5：00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舉行。

十九、獎勵辦法：

(一)社會組：

- 1.參賽隊伍數 31 隊以上時，前 10 名每隊頒發獎金、獎狀乙紙、獎牌 8 面。
- 2.參賽隊伍數 20~30 隊時，前 8 名每隊頒發獎金、獎狀乙紙、獎牌 8 面。
- 3.參賽隊伍數 11~20 隊時，前 7 名每隊頒發獎金、獎狀乙紙、獎牌 8 面。
- 4.參賽隊伍數 6~10 隊時，前 4 名每隊頒發獎金、獎狀乙紙、獎牌 8 面。
- 5.參賽隊伍數 4—5 隊時，前 2 名每隊頒發獎金、獎狀乙紙、獎牌 8 面。
- 6.報名隊伍 3 隊以下時，該組列為表演賽，第 1 名頒發獎狀乙紙。

*.社會組獎金（新台幣）：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六名	第七、八名	第九、十名
獎金	30,000	20,000	15,000	10,000	5,000	3,000	2,000

(二)學生組：

- 1.各組參賽隊伍數 51 隊以上時，前 15 名每隊頒發獎金、獎狀乙紙、獎牌 8 面。
- 2.各組參賽隊伍數 31~50 隊時，前 10 名每隊頒發獎金、獎狀乙紙、獎牌 8 面。
- 3.各組參賽隊伍數 20—30 隊時，前 8 名每隊頒發獎金、獎狀乙紙、獎牌 8 面。
- 4.各組參賽隊伍數 11—20 隊時，前 7 名每隊頒發獎金、獎狀乙紙、獎牌 8 面。
- 5.各組參賽隊伍數 6—10 隊時，前 4 名每隊頒發獎金、獎狀乙紙、獎牌 8 面。
- 6.各組參賽隊伍數 4—5 隊時，前 2 名每隊頒發獎金、獎狀乙紙、獎牌 8 面。
- 7.報名隊伍 3 隊以下時，該組列為表演賽，第 1 名頒發獎狀乙紙。

*. 學生組獎金（新台幣）：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 六名	第七、 八名	第九、 十名	第十一至 十五名
獎金	30,000	20,000	15,000	10,000	5,000	4,000	3,000	2,000

(三)「破紀錄獎金」大專甲組新台幣 30,000 元，其餘各組新台幣 20,000 元。

(四)各參賽隊伍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比賽，每隊可獲完賽證明乙只。

二十、犯規罰責：

違反下列規定者，取消本次比賽資格且不計成績。

- 1.無本次活動號碼者。
- 2.不遵守競賽規則及裁判指揮，經判定者。
- 3.未將號碼布完整佩掛在胸前。
- 4.未穿著大會核發之背心、短褲者。
- 5.比賽進行中選手借助他人之幫助而獲利者(如乘車、扶持...)。
- 6.報名組別與身分證明資格不符者(選手冒名頂替經查屬實，函送學校議處)。
- 7.違反運動精神和道德(如打架、辱罵裁判等)。
- 8.私自塗改號碼布或參賽資料不符者。
- 9.參賽者除本身棒次外亦於其餘棒次出賽。
- 10.賽者有其餘同伴使用任何方式(交通工具)之陪跑。
- 11.相關人員於賽程中段計時或替選手加油，以致影響交通或其他選手權益者。
- 12.選手未搭乘接駁車影響他人比賽者。

二十一、申訴：

- 1.比賽爭議：競賽中各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若與田徑規則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均以裁判裁量為準，不得提出異議。
- 2.申訴程序：有關競賽所發生的問題，須於競賽完成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由競賽組簽收收執聯；所有申訴以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若判決認為其申訴不成立，得沒收保證金。

二十二、公共意外險注意事項：

請視身體狀況量力而為，並請於活動前 1 日做充足的睡眠及當日跑步前 1 個鐘頭吃早餐。本會在現場將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

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台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

- 1.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活動委託辦理之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1)被保險人或工作人員；在本次比賽保險單載明之比賽場地及活動期間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2)被保險人在競賽路線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2.特別不保事項：
 - (1)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 (2)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二十三、注意事項：

- 1.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或登載於本會網站及刊物上，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及公布成績，用於比賽相關之宣傳活動上。
- 2.活動當日交通將進行管制，11月20日上午5:00—12:00將禁止非大會車輛進入。
- 3.大會將提供接駁車輛接送選手由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至各接力點。
- 4.衣物保管：大會將於11月20日上午5:00—11:00，接受衣物保管，賽後憑號碼布領取，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若有貴重物品遺失，本會一概不負責。
- 5.安全第一：大會裁判或醫師有權視選手體能狀況，中止選手繼續比賽資格，選手不得有異議。
- 6.請攜帶身分證明(身分證、學生證、單位證明書)備查。
- 7.必須依照原報名隊伍出賽，不可併組參賽，否則取消其比賽成績。
- 8.請務必穿著大會所發之背心、短褲參賽。
- 9.第八棒選手於上午10:40前未完成交棒者，請直接跑回終點，但不計成績。
- 10.第八棒選手拿到號碼布時不可將釘在號碼布上的『參加卡』撕下，無參加卡者視同棄權。參加卡上的資料不可私自塗改。
- 11.選手跑回終點時須向裁判領取名次卡，並由裁判撕下參加卡貼於成績表上，不可私自更動成績表上的參加卡，否則不予計算成績。
- 12.完賽選手若不欲搭乘接駁車，請在不影響比賽進行情況下，由跑道(管制區域)自行返回起終點。
- 13.若欲搭乘接駁車返回起終點者，於穿越馬路時請遵守指揮並注意安全。
- 14.得獎者請於領獎時，附上身分證影印本存查。
- 15.號碼布、參加卡遺失補發，需酌收工本費每項新台幣100元整。

二十四、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並公佈。(請隨時注意大會網站資訊)

2011 Mizuno 馬拉松接力賽尺寸參考表

尺寸參考表							
上衣	實量尺寸			褲子	實量尺寸		
尺寸	身高(cm)	胸圍(cm)	參考體重(kg)	尺寸	身高(cm)	腰圍(cm)	參考體重(kg)
S	160(157~162)	86(84~88)	50~58	S	160	72	50~58
M	165(162~167)	90(88~92)	58~64	M	165	76	58~64
L	170(167~172)	94(92~96)	64~70	L	170	80	64~70
XL	175(172~177)	98(96~100)	70~78	XL	175	84	70~78
2XL	180(177~182)	102(100~104)	78~85	2XL	180	88	78~85
3XL	185(182~187)	106(104~108)	85~90	3XL	185	92	85~90
4XL	190(187~192)	110(108~112)	90~95	4XL	190	96	90~95

2011 Mizuno 馬拉松接力賽

切 結 書(請繳交正本)

(隊伍全名)參加 2011 Mizuno 馬拉松接力

賽，願遵守大會規章及比賽規定，並已慎重考量身體健康狀況及
自身實力，如有任何狀況發生，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本隊參賽隊員：

參賽者 (請親自簽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參賽者 (請親自簽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月 日